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7日